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X<sup>®</sup>

##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 採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採納本計劃。本計劃旨在關注與本集團整體績效相符的核心關鍵績效指標以提高本集團績效，通過給予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聘請、吸引及留任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並將本計劃納入服務條款以獎勵長期服務的僱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奮鬥。

本計劃是長期激勵計劃的子計劃。本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 採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採納本計劃。本計劃是長期激勵計劃的子計劃，為現有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採納之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補充。

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關注與本集團整體績效相符的核心關鍵績效指標以提高本集團績效，通過給予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聘請、吸引及留任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並將本計劃納入服務條款以獎勵長期服務的僱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奮鬥。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或有權利收取(i)一股股份；或(ii)一份現金款項，惟必須達成董事會釐定的或根據本計劃規定的績效標準及任何其他條件方獲授予及歸屬。

「現金款項」為歸屬時結算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承授人支付的現金，金額由本公司參照(a)承授人於該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及(b)於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的市值釐定。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亦無附帶任何領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引致的權利)。

概無承授人可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且直至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該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及結算後實際轉讓予承授人。

## 本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本計劃接受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惟任何參與者只能在遵從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有權接受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有效期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或董事會終止本計劃的較早日期(「有效期」)。

## 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於因本計劃或其解釋或影響產生的所有事宜而作出的決定無論如何應(除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為終局決定，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及決定力。董事會有權(a)解釋和詮釋本計劃的規定；(b)確定根據本計劃應獲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如有)；(c)確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條款；(d)確定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數目；(e)在遵守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對本計劃的條款和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調整，並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f)就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或本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決定或判定，但前提是該等決定或判定不得和計劃規則相悖。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和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指示和促使受託人於市場購買股份以於歸屬後結算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責任，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其歸屬及結算以達成授出通知所載的表現標準或其他條件(如有)為前提。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前提是該等條款不得和計劃規則相悖。

授出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格式向參與者發出通知(「授出通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本計劃條款及授出通知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接納授出，惟於有效期屆滿後或作為授出對象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向承授人遞送本公司正式簽署的授出通知時，除非承授人明確拒絕，否則即承授人接納或被視為接納授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授出，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授出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且對關連人士的所有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必要時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根據本計劃支付的現金款項及歸屬或結算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實現的任何收益須遵從適用法律、法規、規則、任何本公司政策或長期激勵計劃所允准或授權的回補或補償機制。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各授出適用的特定條款(可能載於授出通知)，全部或部分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歸屬日期歸屬。倘任何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達成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相關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未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自動註銷。

於歸屬日期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基於：(a)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b)期間表現標準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達成情況及(c)授出通知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釐定。根據本計劃及授出通知以及本公司於董事會釐定期間根據授出通知所載的表現標準作出的表現，每份已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參與者接受一股股份(或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釐定的現金款項)的權利。零碎股份將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股份。

倘達成特定表現或其他標準，授出通知可賦予承授人權利獲得額外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倘額外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承授人將獲授其他於授出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時間歸屬的額外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否則與該授出通知所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下述任意一種方式於歸屬日期起計30日內或授出通知所規定歸屬的較早日期結算已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日期**」)：

- (a) 本公司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通過於市場購買以得並向承授人轉讓根據計劃規則結算的該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或
- (b) 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款項。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但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上限

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X** =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包括承授人根據本計劃可能獲得的最高額外股份)；

**A** =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承授人可能獲得的最高額外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購股



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即35,532,500股股份，佔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10%(視乎情況而定)；及

**B =**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參與者可能獲得的最高額外股份)以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高總數。

為釐定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總數上限，以下股份不得計入：

- (a) 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註銷之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通過支付現金款項已結算之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
-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註銷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通過支付現金款項已結算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通過支付現金款項已結算之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本公司於同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上限為22,678,228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但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限額下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包括參與者可能獲得的最高額外股份)，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可轉讓性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在符合相關法律的情況下，以下情形除外：(a)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期間及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後，承授人可以饋贈形式或根據有關處理婚姻財產權的法院頒令向其家族成員轉讓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承授人身故後，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轉讓。

本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應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合法代理人、繼承人、承繼人及獲准受讓人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在上文的規限下，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註銷

尚未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當日；
- (b) 承授人：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當日；或
  - (ii) 刻意作出任何行動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當日；
- (c) 承授人(不論有意或無意)違反本計劃可轉讓性規定當日；及
- (d) 就其歸屬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限制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歸屬條件不能達成當日。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任何未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未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註銷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下作出，且不得超出上述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的上限。

## 授出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管有內幕資料時，不得授出，直到有關內幕資料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或不再是內幕資料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 (a)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如果向因為就職於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公佈內幕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董事或任何參與者授出，則不得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

##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調整本公司股本結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對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除外)，而概無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雖已歸屬但尚未結算，則須相應調整(a)計劃授權限額；及(b)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結算)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如有)，惟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等同於調整前。

## 變更或終止本計劃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修訂，或如已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且除非任何變動會導致結算任何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配發與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及此後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產生任何重大變更)，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本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計劃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一般事項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支付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 釋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0年3月12日，即本公司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
| 「現金款項」 | 指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為結算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向承授人支付的現金款項，金額由本公司參考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股份市值釐定   |
| 「本公司」  | 指 |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競爭對手」 | 指 | 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性質活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企業、合作夥伴、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家族成員」 | 指 | 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姑姨嫂弟媳，包括領養關係、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投票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身故或身為該人士的合法代理人而有權獲授任何有關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長期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的長期激勵計劃  |
| 「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惟任何參與者只能在遵從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有權接受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本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採納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計劃規則」        | 指 | 有關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   |  |
|--------|---|--|
| 「受託人」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歸屬」   | 指 | 就一位承授人而言，根據有關授出通知及本計劃的條款，其合資格接收所有或部分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時間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授予承授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歸屬該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陳孜

香港，2020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Megan Collig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